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因此 2024 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5,337.02万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34,372.53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满足“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”等条件，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且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因此2024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战略转型，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质量，努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争取早日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以实际行动增强投资者回报。

2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、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3、是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